附件 1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制定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预案的通知》（市研招办〔2020〕3 号）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规定，为切实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充分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和考试公平公正，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特制定本方案。

一、 综合考核实施方法

重点考核考生的科研素质、科研能力、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及培养潜质等。

（一）考核形式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疫情防控的要求，为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将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笔试和面试，**应用软件为钉钉，请考生提前安装，并且准备**两台**能够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以**双机位模式**参加综合考核，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远程网络视频综合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2）。

（二）考核时间安排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笔试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面试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具体安排将于考前一周公布，请密切关注我院网站通知。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如期参加综合考核者，不予补考核。

（三）考核内容

1. 线上素质测评

我院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考生开展线上素质测评，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线上素质测评方案》(附件 4)。

2. 线上笔试

笔试科目及时长：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2 小时）**；

外语**（1 小时）**。

3. 专家组面试

着重考察考生的专业综合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研究潜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按照专业分组进行。

面试内容:考生介绍和专家提问（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第一环节：考生介绍以下内容

（1）本人基本情况（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2）本人以代表性科研成果为例说明研究方法（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3)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选题方向(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与介绍内容相关的 PPT（面试时以屏幕共享形式展示），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前上传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登记系统（命名格式：报考专业+准考证号+姓名）。

第二环节：专家提问，考生作答。

4.报考导师面试

在专家组面试环节结束后，我院将根据各导师是否有单独面试考生的要求，安排报考导师面试考生，导师面试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四）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中笔试和面试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及格线 60 分。**单科考核成绩低于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面试+“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笔试+外语笔试*0.5。

二、 综合考核相关程序

（一）网上信息登记

考生应于 6 月 3 日 12：00 至 6 月 6 日 12:00 ，登录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网址：http://yjsb.chineseafs.org/HKCKSNewsmgr/bsbm/BSLogin.jsp），提交个人陈述 PPT 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下载《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综合考

核承诺书》（以下简称“《诚信考核承诺书》”），手写签名后回传系统。**逾期未登录或者未按要求操作者视为放弃综合考核资格。**

（二）资格审查与网络环境测试

资格审查时间从 2020 年 6 月 9 日早 9:00 开始，我院将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核验考生资格。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2.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出示学生证，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3.综合考核准考证。

远程网络资格审查与网络环境测试环节合并，请考生仔细阅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资格审查及网络测试办法》（附件 3），提前做好资格审查和网络测试的准备。**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取消考核资格。**

（三）分组抽签

面试前，我院将分专业组织考生进行随机抽签，确定综合考核面试顺序。**因考生本人原因错过面试时间视作自动放弃综合考核资格，不予录取。**

（四）诚信考核

考生须仔细阅读《诚信考核承诺书》内容并严格遵守，按要求签订、回传至系统，并在资格审查时在线宣读《诚信考核承诺书》（宣读版），我院将对承诺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三、 录取原则

考生进入拟录取名单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单科考核成绩达 60 分；2.综合考核总成绩达录取分数线；3.通过导师面试；4.体检合格；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我院按照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于我院官网公示，公示期满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四、 信息公开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单将于我院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网址：http://yjsb.chineseafs.org），请考生密切关注网站通知。

五、 体检

为避免考生体检时交叉感染新冠肺炎，我院综合考核期间不要求考生提交体检报告。但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的要求，如有问题，须在综合考核前联系我院。入学后，我院将按规定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者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六、 违规处理

对在综合考核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院考试相关的内容。考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考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综合考核与录取期间设置接待考生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10）88190325　88190380　88190324

财科院纪检专用监督电话：（010）88191179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